內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1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111	一般行政	20,250,000
	111	民政業務	1,423,000
	11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111	(營建署)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00,000
		防疫小計	34,673,000
111年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	111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5,000
	111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000
		紓困小計	8,000
		合計	34,681,000

政部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20,250,000	0	0	0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核撥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費。	
1,421,997	0	0	1,003		
3,000,000	0	0	0		
10,000,000	0	0	0		
34,671,997	0	0	1,003		
5,000	0	0	0	依「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規定辦理，本項紓困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保證期間之手續費由本部全額負擔。	賸餘數係因產業需求有限，申辦案件較少所致。
1,350	0	0	1,650		
6,350	0	0	1,650		
34,678,347	0	0	2,653		